(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D01
項目名稱	公務人員退休案核定
承辦單位	人事單位
作業流程	一、每年3月前函請本府各機關(含區公所)辦理次一年度符合退休資格公 務人員退休意願登記調查;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 問及參議、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正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
	及二級機關正、副首長等人員,應循程序簽奉市長核准,毋須列入退 休意願登記。
	二、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退休意願登記申請。 三、各機關人事人員彙整申請人員資料並至 eCPA 人事服務網「公教人員退 休撫卹試算系統」完成申請人退休金試算及登錄退休意願。
	四、統計結果作為編列次一年度退休給與預算參據。 五、當事人於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辦理退休。 六、當事人填具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,檢同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
	送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辦理。 七、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查退休相關表件是否完備,如有闕漏,請當事人 補正,完備者協助申請辦理退休事宜。
	八、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退休案時,應召開考績委員會,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,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,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,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;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,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時,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,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,以
	明責任。 九、退休案如係經本府授權得自行報送審定機關之人員,服務機關可直接 報送銓敘部。但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案,報本府核辦;本府秘 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等人員之退休案,由本府 核轉銓敘部審定。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退休案,依各專業人事
	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 十、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掃描退休事實表、照片及相關附件,傳送至銓敘部 業務系統,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審核;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 案,逕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府審核。 十一、如須本府核轉銓敘部之退休案,由本府人事處檢視相關證件資料、
	審核退休事實表後核轉,並以府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。

- 十二、由銓敘部或本府審查當事人之退休案。
- 十三、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退休條件者,通知服務機關補件或查證。
- 十四、證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得辦理退休。
- 十五、由銓敘部或本府核發審定函。
- 十六、各機關轉致審定函(含退休證)予當事人收執,並依退休公務人員退 休所得附表所載,發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給與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服務機關應於規定時間內至 eCPA 人事服務網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 系統」,完成擬申請退休當事人之退休金試算及登錄退休意願。
- 二、服務機關應確實查驗申請退休當事人是否符合退休資格,並備齊相關 佐證資料。
- 三、服務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。
- 四、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退休案時,應召開考績委員會,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,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停(免)職;經考績委員會檢討,機關如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時,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(或於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備註欄)敘明理由,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- 五、退休案經審定機關審定後,服務機關應轉致審定函(含退休證)予當事 人收執,並依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附表所載,發給退撫新制實施前 之退休給與。
- 六、服務機關應至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核對退休人員退休 審定資料是否帶入,並維護退休資料之正確性。

法令依據

- 一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銓敘部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册
- 三、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80974598 號函

使用表單

- 一、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(附件1)
 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(附件2)
 - 三、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(附件3)

(機關名稱)公務人員退休案核定 作業流程圖

1. 本府通函各機關(含區公所) 辦理次一年度退休意願登記調查

2. 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 退休登記申請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3. 各機關人事單位彙整申請人員資料 並至 eCPA 人事服務網 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 完成退休金試算及登錄退休意願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4. 統計結果作為編列次一年度退休給與預算參據

本府人事處

5. 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 簽請機關首長同意辦理退休

當事人

6. 當事人填具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檢同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送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辦理

7.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查檢具之 退休相關表件是否完備, 如有闕漏,請當事人補正, 完備者協助申請辦理退休事宜。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8.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退休案時,應召開考績委員會,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,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 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;經檢討後,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,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 函內,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,以明責任。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9. 退休案如係經本府授權得自行報送審定機關之人員,服務機關可直接報送銓敘部。但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案,報本府核辦;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等人員之退休案,由本府人事處核轉銓敘部審定。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退休案,依各專業人事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/本府人事處

10. 掃描退休事實表、照片及相關附件 傳送至銓敘部業務系統,以電子公文函知 銓敘部審核;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之退休 案,逕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府審核。

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11. 審定機關審查退休案

銓敘部/本府(人事處)

12. 通知服務機關補件 或查證 銓敘部/本府(人事處) 13. 銓敘部或本府核發審定函

14. 服務機關轉致審定函(含退休證)予退休人員收執,並依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附表所載,發給退無新制實施前之退休給與。

(機關名稱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: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公務人員退休案核定

評估日期:_____年___月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
	符合	未符合	評估情形說明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
(一)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			
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			
行。			
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案核定			
(一)服務機關是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退			
休登記並至 eCPA 人事服務網「公教			
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填報相關			
資料。			
(二)服務機關是否確實查驗申請退休當			
事人之退休資格是否符合並備齊相			
關佐證資料。			
(三)服務機關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			
撫卹法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			
前3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。			
(四)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人			
員退休案(含準用或比照公務人員			
退休案)時,是否召開考績委員會,			
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,確實檢討其			
行政責任並詳填公務人員退休事實			
表申請退休。經檢討後,如仍同意			
受理,請於報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			
明,以明責任。			
(五)退休案經審定後,服務機關是否轉			
致審定函(含退休證)予當事人收			
執,並依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附			
表所載,發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			
休給與。			
(六)服務機關至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			
整合平臺」核對退休人員退休審定			
資料是否帶入,並維護退休資料之			
正確性。			

結論/需採行之己	文善措施:		
埴表人:	單位 主管:	機關首長: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- 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